

桃園市復旦高中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辦法

97.03.25 訂定
99.04.25 修定
100.04.25 修定
101.05.13 修定
103.07.24 修定
108.05.30 修定
114.06.19 修定

壹、競賽目的

- 一、依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辦法辦理本校校內初賽。
- 二、加強學生認識數理及資訊學科概念的重要性，並發掘秉賦優異人才。
- 三、作為遴選並培訓參加數理及資訊學科競賽代表選手。

二、參賽資格：

1. 本校高中部(含直升班)學生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科與資訊科各科獲任課教師推薦者，無任課教師可推薦者，請班級導師推薦。
2. 有參加縣級以上數理及資訊競賽並獲優勝或入選，且在校成績不低於該科前 10 名。

三、報名方法：以班級為單位完成報名表(如附件一)；資訊科請向資訊教師詢問報名。

四、競賽日期：每年下學期辦理初賽。

五、競賽地點：比賽前 1~3 日公佈。

六、競賽科目：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5 科，資訊科會另行請資訊老師遴選、培訓。

七、競賽辦法：

1. 命題：由設備組及各科召集人協調、教務處敦聘本校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科之教師，根據國內高中學科能力競賽及國際奧林匹亞提供之比賽課程大綱作為命題參考。
2. 考試時間均為 100 分鐘。
3. 分為兩個階段
 - (1)第一階段：於每年 6 月中旬前辦理，公告各科取前 5~15 名不等，得以進入第二階段的考試。
 - (2)第二階段：並於 9 月第一週前(開學第 5 個上課日前)，各科會辦理實驗及口試。計算成績後，每科公告前 5 名頒發優勝獎狀。另外前 2 名成為複賽代表選手，將代表學校參加第二區(桃竹苗)複賽。
 - (3)評審標準：依照學科能力競賽複賽辦法，參照兩階段的筆試、實驗及口試不同比例計分。
 - A. 數學科：一階筆試(填充題)占 40%、二階筆試(計算題)占 60%。
 - B. 物理科：一階筆試占 60%、二階實驗占 40%。
 - C. 化學科：一階筆試占 60%、二階實驗占 40%。
 - D. 生物科：一階筆試占 50%、二階部分(實驗占 35%、口試占 15%)。
 - E. 地球科學科：一階筆試占 70%、二階筆試及口試占 30%。

八、獎勵：

1. 成績優勝者除公佈名單外，並於朝會公開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2. 錄取同學為本校數理及資訊學科競賽儲訓代表選手。

九、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備註：選手培訓方案

1. 如果學生在暑假結束前成為代表學校參加的複賽選手(包含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科選手)，同年級選手達 12 人，會於彈性學習時間安排選手培訓及自主學習(高二上、高二下、高三上，三種班級的時間，採抽離式做法)。另外，高二生的前 10 名也鼓勵進入自主學習及培訓增強班。
2. 鼓勵國三對自然科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報名挑戰清大、台大及陽明〔交大〕等校的高中科學人才培訓班(數、物、化、生)。